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寶云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25

傳真：02-25220629

電子郵件：paoyu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00461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附表2.2、附件2-問答集

(A21000000I_1100461452_doc2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00461452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利產檢院所之第一線醫事人員方便辨識及記錄，檢送

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注意事項」第三點附表2.2

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醫令代碼調整及問答集各1份

(附件1、2)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予

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(以下簡稱產檢)醫令代碼
(41-60、4A-4E、5A-5D)由數字及英文字穿插，不易讀卡
及核對，為方便醫事服務機構執行產檢服務之辨識及記
錄，爰重新調整產檢項目之醫令代碼。

二、旨揭產檢醫令代碼調整如下：

(一)醫療院所：14次產檢醫令40-53、產檢專案申請醫令54、
3次超音波醫令60-62、貧血檢驗醫令55、妊娠糖尿病篩
檢醫令56。

(二)助產所：14次產檢醫令5A-5N、3次超音波醫令6A-6C、貧



血檢驗醫令6D、妊娠糖尿病篩檢醫令6E。

(三)另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醫令66及67，原配合第10-14次產檢之就醫序號擇一提供服務；自111年1月1日起修正為醫令66及67配合第9-12次產檢之就醫序號擇一提供服務。

三、請各醫療院所依旨揭規定及建議時程提供服務，並完成醫療資訊系統之醫令代碼修正及就醫序號設定。

四、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轉知各區業務組，並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公告相關訊息。

五、旨揭資訊同步刊登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->健康促進法規之預防保健服務類專區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本部國民健康署劉寶云技士、蔡怡蓁約用專業人員，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，電話：02-2522-0626，電子郵件信箱：yichen0326@hpa.gov.tw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孕婦產檢健保特約醫事機構(1241家)

副本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母胎醫學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耀聖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常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醫聖診療系統北區服務處、展望亞洲科技、毅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2021/12/20
10:04:22
電文
交換章